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 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及目標

本公司的經營目標為透過誠實、穩健、創新及有效的經營將股東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 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為期貨公司提供中介業務、融資融券 業務及金融產品代銷。

根據法律及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條文,本公司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私募股權業務。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售股份的實施安排。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指定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票作為質押物。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0%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 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 收益。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 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本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僱員;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時,在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後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 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的增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按規定報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的方式包括:

-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非公開發售;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發行新股。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份均為記名股份。股份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 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司法權區內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如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本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参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及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財務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表。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上述情形涉及外資股股東,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以現金繳資的資金應及時繳付,以實物出資者應按規定及時辦理有關手續,未及時繳納(繳足)股金者應按約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公司:

- 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質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決定轉讓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
- 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 變更名稱;
- 發生合併、分立;
-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及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公司運作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通過認購或受讓本公司股權或以持有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權的 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應當事先告知本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 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或 以上股份,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 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决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僱員的持股方案;
-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0%以上(含3.0%)的股東的提案;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進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0%的擔保;
- 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0%以後提供 的任何擔保;
-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0%的擔保;
-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及
-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財務年度 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0%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説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

10.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向本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本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人士(該等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 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 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開股東大會時,倘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 當列席會議。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達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 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者外,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 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説明。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其他 有效資料一併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永久保存。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及權力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修改公司章程;
-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發行本公司債券;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0%;
- 股權激勵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 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 予表決。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 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 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股東和股東大會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2)至(8)及(11)至(12)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本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內部董事(指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並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本公司或客戶資金;
-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 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將本公司交易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不得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 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 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 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 先申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 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本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 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一定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 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 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 職使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 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所要求的獨立性;
-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
-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中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在本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 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等);

• 在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1)至(4)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董事的人員;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本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 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决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及決定 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 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本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
- 决定董事薪酬和發放方法,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7)、(8)、(12)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長由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及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代表10.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總裁提議時;

•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 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 多投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 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 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永久保管。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應當拒絕執行該項決議,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者,該名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就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審計、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由董 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薪酬與提名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本公司與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股東及 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有關問詢;
-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 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主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履行《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職務,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應制訂相關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設一名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 和解聘,合規總監的任免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

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為:

審查本公司的重大業務、重大決策、內部制度和規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 要求;

- 對重大業務作出決策之前要經合規總監審核,如果合規總監提出反對意見,而業務部門仍堅持的,合規總監要向董事會、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及時發現並督促解決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存在的合規問題,並製作合規報告,向本公司董事會、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組織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進行合規培訓,培育合規文化;
- 為本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提供合規諮詢;
- 與中國證監會和行業自律組織進行溝通和協調。

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從而給本公司 造成損失,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董事、總 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中兼任職務。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通過監事會有了解本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本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工作。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 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監事會應向全體股東負責,對本公司財務運營以及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 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財務運營;
-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當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時,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者,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 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决定監事薪酬和發放方法,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 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 會議。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監事。可以採取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決議 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 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監事會會 議記錄為永久保管。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本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的人員;
-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員;
-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員;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並尚未結案的人員;
- 法律及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員;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犯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 日起未逾五年;或
- 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 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 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 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 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 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約、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前述人員的聘任合約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本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公司職責所 發生的費用;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 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 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約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公司章程未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稽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税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税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 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 益變動表和附註;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至少應當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和附註。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由本公司所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除國家另有規定外,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上一年度損失;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均為稅後利潤的10.0%;
- 提取法定公積金,為稅後利潤的10.0%;
- 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取的其他資金;
- 分配股東紅利。

一般風險準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註冊資本50.0%時,可不再提取。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本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0%。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 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 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 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 宣佈的股利。有關股東收取股利方面,本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利,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 屆滿前不得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單,但本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2) 本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稽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稽核(審計)制度。內部稽核(審計)部門獨立於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以外,獨立履行合規檢查、財務稽核、業務稽核、風險控制等監督檢查職能;負責提出內部控制缺陷的改進 建議並敦促有關責任單位及時改進。內部稽核部門對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應同時向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 員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建設與執行情況。內部稽核(審計)實行責任管理制度。

本公司任何部門和人員不得拒絕、阻撓、破壞內部稽核工作,對打擊、報復、陷害稽核工作人員的行為必須嚴厲處罰。

內部稽核(審計)制度和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稽核(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 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查閱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明;
-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 和説明;
-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 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 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 董事會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 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上述通知應當包括認為 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如果會計 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 其就辭聘而作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寄方式送出;
-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本公司和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 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 站。公告亦須同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 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充分知情並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上述通知的 條款行事。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本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協議或者分立協議,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定合約加以明確規定。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本公司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 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本公 司;及
-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本公司有上述情形(1)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本公司因上述(1)、(2)、(4)或(5)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 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依次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 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 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 當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 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 其他應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或備案的,須按規定報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 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HKIAC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HKIAC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照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在深圳 進行該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